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告 潘淑芬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顏詒軒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鉅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另案裁定駁回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。經核本件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05元（計算式： $20,107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3,405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2元（計算式： $20,107 \text{元} - 13,405 \text{元} = 6,702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原告如果經濟狀況不佳，若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，可向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律師協助訴訟（免付費用），並由法律扶助律師申請訴訟救助，就可以暫時免繳本件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
勞動法庭

法官 劉以全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 許慧禎